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

穗循清协〔2017〕1 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 号）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制定了《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:《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开展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需求，组织会员及相关方共同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。

第四条 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；同时，鼓励吸纳相关方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。

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、发布和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节约能源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，以及各级政府的绿色发展、绿色制造等等相关配套政策；

（二）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，提升清洁生产、循环经济、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工商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工商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；

（三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行标准空白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；

（四）秉承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“T”，协会代号为“GZCECP”（即协会的英文名称Guangzhou Association of Circlar Economic and Cleaner Production的缩写。）

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T/GZCECP ×××—××××

- 年代号
- 标准顺序号
- 协会代号
- 团体标准代号

示例：

T/GZCECP 1—2017

- 2017 年发布
- 第一个团体标准
-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代号

协会联合其他社团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T/GZCECP/XXXX ×××—××××

- 年代号
- 标准顺序号
- 社会团体代号（字母缩写为GZCECP/XXXX，其中XXXX代表其它社会团体缩写）

示例：

T/GZCECP/GZECA 2—2017

- 2017 年发布
- 第二个团体标准
- 广州市节能协会代号
-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代号

第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示例：

T/ GZCECP ×××—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×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九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、经营、教学和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或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。

第十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组织、管理、发布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和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协会设立“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团标委”），团标委成员由参加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的相关单位人员、专家学者等组成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和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和复审等。

第十三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由团标委或有关单位提出提案，团标委讨论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。

第十四条 经团标委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工作包括：资料收集、调研考察、技术论证、试运行、试验验证等。标准的编制应符合GB/T 1.1等规则。
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经秘书处预审后，以信函、访谈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，报秘书处。

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经秘书处初审后提交团标委，团标委组织审查组进行审查（可以会议审查，也可以函审）。团标委应提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交审查人员。

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，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、标准发展状况）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总数为奇数。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成员单位的人员。评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审需有4/5以上评审专家通过，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。

第十七条 团标委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由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和全部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，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由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规定的退回修改；通过审查的由秘书长审批签署，公布于协会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。

第十九条 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篡改、抄袭、销售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自愿性标准，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均可以向协会反馈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